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拓普集团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完全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拓普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7 元（含税），共计 499,845,919.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主要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提高经营发展能力，是必要的。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对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对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考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完善《公司法》中有关股份回购制度的决定，公司对章程作出同步修订和完善，可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周 英

2019年4月17日